

法國大學科技學院要求自主

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

法國大學科技學院 (instituts universitaires de technologie, IUT)(註一)自法國高教部 2007 年公布施行「大學自由與責任法(LRU)」後，為了與各大學院校擁有相同自主權，日前各科技學院校長於會議上(Conference nationale des presidents des IUT, CNPIUT)共同要求政府賦予大學科技學院相同的自主權。

大學科技學院校長會議主席 Jean-Paul Vidal 表示，自從各大學擁有自主權以來，大部分學校獲得的輔助經費都調高 5%至 18%，然而卻有一半以上的科技學院經費未獲得相對的提升。同時，大學科技學院藉由專業課程及相對學分，提供學生進入職場前所需知識，若其經費遭大學刪減，教師授課時數將會減少，學生也會因學分數不夠而不能順利畢業。

對於大學科技學院要求自主的行動，里蒙(Limoges)大學校長 Jacques Fontaille 表示，大學科技學院附屬在大學之下，透過大學內有資源，可以輔助研究計畫的執行，大學科技學院也可利用學校廣闊的場地。另外，許多大學內各附屬不同類型的學院，如政治學院(Institut d'etudes politiques, IEP) 及大學職業學院 (Institut universitaire professionnalisé) 等，也未曾因大學自主而產生問題。

法國高教部則對此嚴厲表示，大學科技學院一旦自主，將失去目前附屬於大學的所有資源，在此情形下，大學科技學院將不可能順利運作，甚至失去所有學生。

註一：法國大學科技學院附屬於大學之下，其預算依循各大學分配。與台灣高教系統相異的是，科技學院學生於結業後，將獲頒國家或該校院特有之文憑，而非大學之學士 (licence) 文憑。

資料提供時間： 2010 年 12 月

譯稿人： 駐法文化組

原始資料來源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法國世界報